

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S230 以西 270m，皂李村东侧 130m。项目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总投资额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项目主要租赁土地并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广环建审[2017]062 号《关于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

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整改完成进行试运行，2020 年 9 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环保设备增加，导致大气污染物减少。项目规模不变，敏感目标不变，污染物没有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及造粒、挤出和复合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为投料工序粉尘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投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

炭”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与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挤出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粉尘、不合格品、切割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布袋除尘粉尘、不合格品、切割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类别: HW49 900-041-49)、废灯管(类别: 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6\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浓度限值要求(60mg/m³, 3kg/h);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要求(20.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7~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8~4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皂李村昼间噪声值在54.2~54.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2~44.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粉尘、不合格品、切割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灯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粉尘、不合格品、切割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类别:HW49 900-041-49)、废灯管(类别: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市华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